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G321 线 K763+000~K764+000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已接受广西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施工的磋商结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标段由 K763+000 至 K764+000, 长约 1 km, 公路等级为 二级, 设计时速为 60km/h, 路面结构: 旧水泥混凝土面层(共振碎石化厚 26cm)+1.5cm 两油两料同步沥青碎石封层+8cmATB-25 沥青碎石下面层+4cmAC-16C 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整(¥2057547.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寿河 桂 245081117543 (身份证号: 420107197405190034)。

承包人项目总工: 劳启敏 (身份证号: 450521197409087813)。

5. 工程质量: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优良标准。工

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付款方式：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国家开具的正式发票，1个月内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天。

10. 计量方式：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养护与工程管理科计量为准。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如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

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承包人：广西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0772-8110180

邮箱：gxwz16888@163.com

工程款账户：广西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河东支行

帐号：4505 0162 3857 0000 0986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321 线 K763+000~K764+000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单位广西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G321 线 K763+000~K764+000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G321 线 K763+000~K764+000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肆份, 承包人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承包人: 广西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G321 线 K763+000~K764+000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文件精神等,安排部署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总结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问题。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查承包人整治各种安全隐患情况。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和任务。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学习；按要求举办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地质灾害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必须及时汇报发包人并按规范和要求设置标志标牌。

(6)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员等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告知，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熟知本工种的安全要求。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易爆材料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转借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作业人员、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范和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防护栏等，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失，必须由承包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

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提取、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公路养护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承包人: 广西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